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及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以上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非独立董事赵庆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

3、非独立董事程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4、非独立董事高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5、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6、独立董事徐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及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原定任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5日。六名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

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选举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止，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陆秀珍女士通过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7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赵庆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程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高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承诺辞去董事职务后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及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鑫先生、薛楠女士、陈虹女士、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提名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与独立董事张佰恒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冯鑫先生、薛楠女士、陈虹女士、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经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冯鑫先生: 48岁, 研究生学历, 高级物流师、培训师。主要工作经历: 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 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总经理; 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 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 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1年1月至今, 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薛楠女士: 47岁, 工商管理硕士, 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 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 期间兼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主任,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投资公司总经理; 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 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 2011年10月至2021年1月, 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2021年1月至今, 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薛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 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虹女士: 47岁,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 2011年5月至2013年8月, 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财务总监;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 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财务部部长; 2017年2月至今, 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任财务总监。

陈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罗盾先生：51 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富华集团更名）工作，历任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资本运营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负责部门全面工作），其中 2014 年 1 月起兼任成员企业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财务、投融资等工作；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发展部部长。

罗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张才文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与系统工程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才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陶晓慧女士：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教师、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陶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